

109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總經理炳利

紀 錄：張維婷

出席：余委員啟瑞、許委員國隆(張涵曦代)、吳委員永城、許委員芳玲、
李委員崇賓(鄭天德代)、許委員永輝(魏天佑代)、張委員劉國(潘元章代)、
蘇委員惠群、郭委員芳楠、陳委員銘樹、黃委員清松、
江委員明德、邱委員土添(魏健能代)、徐委員明定、夏委員曉霞、
謝委員世國、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楊委員德政、
陳委員興泉、許委員飛勇、師委員豫鳴、黃委員志軒、
何委員家進、陳委員恕、徐委員清芳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劉副理事長漢通、連常務理事國賓、
郭常務理事益富、王處長為遠

專業總工程師室－李專業總工程師忠正

總經理室－林特別助理俊宏

企劃處－黃副處長偉光、黃主管建仁

工業安全衛生處－黃組長信益、張組長訓弘、廖督導顯忠

一、主席致詞：

劉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工安，大家好！

本次委員會有 1 位新任成員加入職安委員會：資方代表業務處郭委員芳楠。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並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之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很遺憾 9 月 19 日通霄發電廠 1 位承攬商勞工於水下作業時發生死亡職業災害事故。請事故單位除深切檢討、研擬防範對策外，所採取相關工安精進作為請務必落實執行並水平展開，記取每次事故所帶來的教訓，不要讓遺憾再發生。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經發生了員工工作傷害計 6 件，受傷 7 人（去年同期計 2 件，受傷 1 人，死亡 1 人），工作交通事故計 8 件，受傷 8 人（去年同期計 2 件，受傷 2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17 件，受傷 17 人（去年同期計 21 件，受傷 20 人，死亡 2 人）；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計 11 件，受傷 10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計 10 件，受傷 7 人，死亡 3 人）。員工及承攬商勞工工作傷害事故亦較去年同期增加，請各級主管應要求人員於作業時落實穿戴安全護具並依安全作業標準施作，也應叮嚀人員工作時應留意工作環境潛在危險，加強人員危機意識，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另員工工作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請各單位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提醒所屬員工應遵守交通規則。也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承攬商輔導，提升承攬商自主管理。

另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總管理處已於 7 月 31 日、8 月 3、4 及 5 日進行 CNS45001 驗證，並於 9 月 24 日辦理總管理處 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授證儀式。目前應建置 46 單位均已完成 CNS45001 建置，感謝各單位積極辦理，也期許本公司之工安管理能更加精進。

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對穩定、安全，各項管制也逐步取消，現階段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保持社交距離，於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均應確實配戴口罩，降低傳播風險。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8-3 議案 3：王委員文正

案由：建請修正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以符法令。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 107 年公布「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四：各項衡量因素標準如有變動時，得重新檢討。
2.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章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應符合管理辦法。

第 2-1 條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第 3 條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第 3-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另本公司 108 年度 2 級責任中心營運績效（勞安事故）亦修正員工及承攬商件數皆計件，故承攬商之勞工人數亦應納入檢討列等表準衡量因素計算。

3. 配合公司事業部成立修正之列等標準，係以 105 年度當時設有組織者適用框限之後業務成長達到標準單位，無法設立應有之組織，依管理辦法 86 條陳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職安管理人員需具證照擔任，且為一級專責，有責任無職位，影響職工權益。

辦法：

1. 將承攬商與本公司員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之勞工人數納入前述標準。
2. 修正電人字第 1058040983 號函說明二（四）2.，明訂各區營業處之主管職需配合組織設置始得應用，而是達標準後可申請組織。

108-3 次會議辦理情形（人資處）：

1. 有關本次提案建議「將承攬商與本公司員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之勞工人數納入前述標準」，經查前次修正時，已將電力修護處及其各分處之適用條文部分加計前述人數，如有其他單位須增列相關事項，建請由工業安全衛生處整體考量組織衡平性、合理之員工數及承攬商人數等節後，再據以辦理。
2. 至於修正各區營業處達到標準後即可申請組織一節，事涉修訂組織設置標準，爰請另洽權責主管單位妥處。

108-3 次會議決議：

1. 目前員額數及人員增、補或流動由各事業部評估、調整合理之人力配置，如有組織異動時請依個案提出申請，並請事先與其對應之工會進行溝通。

2. 為讓各單位申設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時，一體適用，請企劃處主辦並請工安處、人資處及各主管處共同研商修正「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

108-4 次會議辦理情形（企劃處）：

1. 本處於 108 年 7 月 4 日簽請工安處研提「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並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將俟前開資料送本處後，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
2. 本案預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請暫解除追蹤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4 次會議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於 108 年 8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並請相關單位就會議結論事項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提供本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修正意見，俟前開資料送本處後，將於 108 年 9 月再邀集相關單位及電力工會共同研商討論本案。

108-4 次會議決議：

1. 企劃處於 108 年 7 月 4 日簽請工安處研提「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並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將俟前開資料送企劃處後，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
2. 工安處已請相關單位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提供「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修正意見，俟前開資料彙整後，將於 108 年 9 月邀集相關單位及電力工會共同研商討論，並將本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送企劃處彙辦。

108-5 次會議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台灣電力工會召開「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並請相關單位就會議結論事項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前再次提供本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之修正意見，俟前開資料送本處後，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及電力工會共同研商討論本案，並將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送企劃處彙辦。

108-5 次會議決議：

1. 請企劃處及相關主管處共同研商各附屬單位工安部門組織設置之現況及其組織變更之需求，依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提供協助，並請協助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應設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金門區處、塔山電廠及尖山電廠等單位之工安部門組織設置變更申請案，以符法令。
2. 工安處已請相關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前就 10 月 1 日「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事項，再次提供組織修正意見，俟前開資料彙整後，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及電力工會共同研商討論本案，並將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送企劃處彙辦。

108-6 次會議辦理情形（企劃處）：

1. 本案工安處已邀集各相關單位分別於 108 年 8 月 6 日、10 月 1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三次會議並共同研討，並請各附屬單位之主管（辦）處配合時空環境改變並考量工安組織各系統及單位間之衡平，審慎檢討該設置標準修正草案。
2. 俟前開工安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由工安處彙整研討結果，再由工安處循行政程序簽陳提送經營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發布實施，俾利各單位遵循。

3. 另有關「金門區營業處擬將工業安全衛生部門提升為工業安全衛生組」案，企劃處業於11月22日簽請業務處/配電處於本案之組織調整申請表中補充說明資料，並備妥本案之簡報等，循公司組織審查作業流程，簽會本處及人資處後，陳請董事長同意提報經營會議討論。至於塔山發電廠及尖山發電廠之組織調整案，將俟該等單位正式提案後，再循公司組織審查作業流程辦理。

108-6 次會議決議：

1. 工安處已邀集各相關單位分別於108年8月6日、10月1日及11月8日召開三次會議共同研討「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並請各附屬單位之主管（辦）處配合時空環境改變，考量各系統及單位間工安組織之衡平，審慎檢討並提出修正意見。
2. 工安處將於彙整前開資料後，循行政程序將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簽陳提送經營會議討論，俟本案通過後，再發布實施，俾利各單位遵循。
3. 有關「金門區營業處、塔山發電廠及尖山發電廠之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調整」案，企劃處已請相關單位及所屬主管（辦）處循公司組織審查作業流程，簽會企劃處及人資處，並陳請董事長同意後提報經營會議討論。

109-1 次會議辦理情形（企劃處）：

1. 工安處已邀集各相關單位分別於108年8月6日、10月1日、11月8日及109年1月10日召開四次會議共同研討「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並請各附屬單位之主管（辦）處配合時空環境改變，考量各系統及單位間工安組織之衡平，審慎檢討並提出修正意見。
2. 俟討論達初步共識後，將由工安處彙整前開工安部門組織設

置標準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資料，並循行政程序簽陳提送經營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發布實施，俾利各單位遵循。

3. 有關「塔山及尖山發電廠擬將工業安全衛生部門修正為工業安全衛生組」案，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奉董事長同意排入經營會議討論，將併同「金門區營業處擬將工業安全衛生部門提升為工業安全衛生組」案討論，並視經營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109-1 次會議決議：

1. 請工安處及企劃處再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討「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俟討論達初步共識後，由工安處彙整前開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並循行政程序簽陳提送經營會議討論。
2. 有關「金門區營業處、塔山發電廠及尖山發電廠擬將工業安全衛生部門修正為工業安全衛生組」案，已奉准排入經營會議討論，並視經營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109-2 次會議辦理情形（企劃處）：

1. 本案工安處已邀集各相關單位分別於 108 年 8 月 6 日、10 月 2 日、11 月 4 日及 109 年 1 月 10 日召開四次會議共同研討，並請各附屬單位之主管（辦）處考量衡平性，審慎檢討該設置標準修正草案，討論已達初步共識，將由工安處彙整前開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並循行政程序簽陳提送經營會議討論。
2. 有關「塔山及尖山發電廠擬將工業安全衛生部門修正為工業安全衛生組」案及「金門區營業處擬將工業安全衛生部門提升為工業安全衛生組」案，業於 109 年 4 月 6 日經營會議討論通過，兩案分由提案單位及主管處依會議決議簽送本處辦理發布事宜。

109-2 次會議辦理情形（工安處）：

有關「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案，於考量前瞻性及其合理性之前提下，已達成初步共識，本處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將本案修正草案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循行政程序，簽會企劃處及人資處，並已於 5 月 5 日奉准提送經營會議討論，將視經營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109-2 次會議決議：

1. 有關「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案，已奉准提送經營會議討論，將視經營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2. 有關「金門區營業處、塔山發電廠及尖山發電廠擬將工業安全衛生部門修正為工業安全衛生組」案，業於 109 年 4 月 6 日經營會議討論通過，分由提案單位及主管處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109-3 次會議辦理情形（工安處）：

有關「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案，已於 7 月 6 日提送經營會議討論，惟經議決：「為因應職安法規變遷及業務實際需求，本案原則同意工安處研擬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方向；惟為維持公司整體組織人力之合理管控幅度，請各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分級衡量指標所訂標準值之合宜性，由工安處統籌檢視組織變動及人員配置之妥適性後，再提送經營會議審議」，本處將依會議決議另行辦理。

109-3 次會議決議：

1. 有關「金門區營業處、塔山發電廠及尖山發電廠擬將工業安全衛生部門修正為工業安全衛生組」案經充分討論後，本案同意結案。
2. 「本公司工安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案，請工安處再次邀

集各主管(辦)處研討後再提送經營會議審議，本案繼續追蹤。

本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工安處已於 8 月 7 日邀集企劃處、相關主管（辦）處、人資處及電力工會召開會議共同研討「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重新檢討分級衡量指標所訂標準值之合宜性與組織變動及人員配置之妥適性，並已達成修訂共識，本處將於職安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提送經營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

1. 「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審議通過，惟就配售電事業部各項衡量指標是否須同時具備應再明確陳述，請工安處循行政程序簽陳提送經營會議討論。
2.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09-3 議案 1：何委員家進

案由：建請增訂本公司「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措施」。

說明：

因應氣候暖化造成夏季異常高溫，每年戶外溫度較高季節為發生熱疾病至急診就醫之高峰期；而本公司經常性於戶外作業，如從事戶外登桿（塔）及線路維修等戶外工作者，需長時間在烈日下進行作業，可能對人體產生嚴重之熱危害，為防範從事戶外作業人員健康保障，故請增訂本公司「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措施」。

辦法：請審議本案。

109-3 次會議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已參考勞動部職安署 108 年 1 月 28 日訂定之「高氣溫戶

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研擬本公司「高氣溫戶外作業人員熱危害預防及處置措施」(參考範例)(草案)，業於 109 年 7 月 7 日工字第 1098072609 號函請各主管(辦)處提供修正意見，經彙整修正意見後之措施草案如附件 4。

109-3 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惟就委員建議文字修飾及附表四刪除部分，請工安處於邀集電力工會及相關主管(辦)處、人資處等妥為研商檢討後，再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本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業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邀集電力工會及相關主管(辦)處、人資處等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後，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以工字第 1098087084 號函知各相關單位「本公司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參考範例)」，據以依循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09-3 臨時議案 1：林委員明漢

案由：請說明 107 年第 6 次職安委員會議 107-6 議案 2 及 107-6 臨時議案 1，配售電事業部之區營業處服務所(含服務中心)、新供、檢驗及工務等部門設置領班案之辦理情形。

說明：

1. 有關 107-6 議案 2 及 107-6 臨時議案 1，配售電事業部之區營業處服務所(含服務中心)、新供、檢驗及工務等部門設置領班案，配售電事業部及人資處同意依「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辦法」辦理，並已於 108-1 職安委員會議達成決議，惟公司與工會當時正向經濟部爭取養成班第 47 期以後之同仁擔任領班之領班加級，故暫緩實施。
2. 現養成班第 47 期以後之同仁擔任領班之領班加級已爭取完

成，請相關單位應儘速實施區營業處服務所（含服務中心）、新供、檢驗及工務等部門領班設置。

109-3 次會議決議：

請人資處與配電處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本案繼續追蹤。

本次辦理情形（人力資源處）：

1. 本案設置領班一節，依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發布之「各單位設置領班、副領班要點」，是類人數須以經濟部核定之總量控管，主管處得於系統可設總數範圍內，就業務差異情形酌予調整轄屬可設數，嗣後如各單位因業務增加或組織新增等因素，致無法於系統內調整，需增設領班、副領班者，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簽報，俾使併同年度預算員額提報經濟部核定。
2. 爰此，本案建請由配電處審酌業務需要，並依前揭規定辦理編制工作班及領班、副領班等相關事宜

本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依據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電人字第 1098043665 號函領班、副領班人數須以經濟部核定之總量控管，主管處得於系統可設總數範圍內，就業務差異情形酌予調整轄屬單位可設數，如因業務增加或組織新增等因素，致無法於系統內調整，需增設領班、副領班者，應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簽報經濟部核定。
2. 查本系統奉核定各區處領班、副領班可設總數為 582 名，已設 582 名，已無空間再予調整。近期應業務需要，區營業處規劃成立線路、巡修、變電工作班及施工班等，已陸續提出申請在案，10 月底前將由主管處統籌所屬單位之申請案後送人資處，俾於次年 1 月底前併同年度預算員額提報經濟部審核。
3. 區營業處如確因業務增加等因素，致有增設需求時，請詳予說明緣由簽陳主管處審核後，併送人力資源處續辦。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各區營業處依「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辦法」辦理，如應業務需要，致有增設領班、副領班需求者，請詳予說明緣由簽陳主管處審核，並由主管處於 10 月底前統籌所屬單位之申請案後送人力資源處，俾於次年 1 月底前併同年度預算員額提報經濟部審核，並請配電處、工安處及人力資源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爭取增設領班、副領班員額。
2.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09-3 臨時議案 2：陳委員興泉

案由：區營業處的吊臂車於電桿吊掛作業過程中，如超過荷重限制警報聲響時立即自動停止，使電桿懸掛半空中晃動，有安全疑慮，建請改善。

說明：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新購置的吊臂車在施作電桿建桿工作時，易因電桿吊起過程中，超過荷重限制警報聲響時立即自動停止作業。此時電桿懸掛在半空中晃動而不能動作，作業中產生工安危害因素，建議過捲揚保護之警報聲響時不可引擎立即停止，應有延遲時間，防止吊掛電桿時超過荷重限制，以維護人員作業安全。

辦法：請審議本案。

109-3 次會議辦理情形（配電處）：

1. 吊臂車為符合法令規定設有兩段式警報，當荷重達 90%時第一段警報會響起，當荷重達 100%會啟動第二段緊急制止，但經了解現場反應為警報聲響時吊臂車同時制止，配電處將再檢視兩段式警報之設定情形。
2. 目前購置之吊臂車有 6、10、13 及 17 噸等規格，由各區營業

處依實際需要提報購車需求，並應依作業項目派用合適車輛，避免吊掛作業時超過荷重限制。

109-3 次會議決議：

請配電處再就各區營業處吊臂車兩段式警報之設定情形進行了解並積極改善，本案繼續追蹤。

本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本處新購置撥配區處使用之吊臂車皆為屈臂式，並依吊臂工程車材料標準 Y206(104-09)製造及驗收。為符合相關法規，材料標準規定吊臂車須設有兩段式警報，當吊重達最大荷重之 90%時，第 1 段警報應響起，提醒操作者放慢吊掛速度，當荷重達 100%，第 2 段警報響起，同時將吊臂鎖住靜止，不可再做任何動作，避免超載發生危險，以維作業安全。
2. 上述兩段式警報設定情形，本處辦理每批次車輛驗收時，皆逐輛查驗確認無誤，倘區處使用時有警報設定失效情形，請儘速洽請維修廠商或本處處理。

本次會議決議：

1. 吊臂車之車輛檢查及驗收應依定期檢查標準執行，並請加強人員從事吊掛作業之相關訓練。
2.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09-3 主任委員指示事項：

請工安處就職安法及其相關責任妥為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本公司各層級人員安全及法令觀念之訓練。

本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已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法令實務教育訓練班」，納入 110 年教育訓練計畫並邀請具有職災處理、民事賠償、刑事責任等實務經驗之產、官、學界專家擔任講師。

本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依訓練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法令教育訓練，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7月23日工安處召開總管理處 CNS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第一次管理階層審查會議，由王副總經理耀庭擔任主持人，並邀請總管理處共 27 單位之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出席，會中報告 109 年度上半年職安衛管理系統執行情形並檢討風險評估、法規查核、職安衛目標方案及執行績效等，以促進本管理系統發揮持續改善的績效。另於 8 月 3 日至 5 日由金屬中心趙稽核率稽核團隊，至總管理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45001)驗證，由管理代表王副總經理耀庭主持啟始及總結會議，並邀請電力工會彭常理列席指導，驗證過程除稽核各處室職安管理執行情形外，稽核委員訪談本公司總經理瞭解最高管理代表之領導及承諾，最後於總結會議中稽核團隊將建議金屬中心同意本公司通過 CNS 45001 驗證。
2. 7月27日工安處於大會報專案報告「工安數位科技互動體驗」，總經理指示宜先將 VR 體感相關訓練課程精進後，再分別於本公司北、南部訓練所 2 處建置體感平台，供各系統相關訓練使用。
3. 7月30日工安處召開「高氣溫戶外作業人員熱危害預防及處置措施(草案)」研商會議，由工安處余處長主持，並邀請台灣電力工會、各主管(辦)處等 12 個單位與會，會中討論各主管(辦)處及職安委員提出之修正意見，經討論決議後，訂定本公司「高氣溫戶外作業人員熱危害預防及處置措施」供各單位參考執行，以增進同仁於戶外高氣溫之工作安全。
4. 8月7日工安處召開「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第 5 次研商會議，由工安處余處長主持，

邀集相關主管（辦）處、企劃處、人資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共同研商分級衡量指標及所訂標準值之合宜性及人員配置之妥適性等。

5. 8月12日召開「AI大數據與AI自動化於工安防災科技應用研討」會議，由工安處余處長主持，王副總經理耀庭列席指導，邀請相關主管處及單位出席，會中由網路科技公司簡介智慧工安與運維自動化系統，以現有CCTV監看畫面為基礎輔以AI智慧影像辨識技術，期能藉由智慧科技輔助，更有效發揮智慧科技防災功能。
6. 8月13日北北區處實施工安區域聯防，由北市勞檢處江處長領隊，本公司工安處余處長、北市區處黃副處長及相關主管陪同，區域聯防過程中除現場輔導外，並就相關缺失建議進行交流與溝通。
7. 為配合配電處導入EVA絕緣防護具之使用需求，工安處於8月17日召開本公司「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要點」修正會議，召集配電處與綜合研究所等單位共同研議，主要修正內容為絕緣毯、絕緣袖套及絕緣褲等檢驗步驟及新增EVA之絕緣毯、絕緣袖套及絕緣褲檢驗規定。
8. 8月24日本公司王副總經理耀庭率大潭電廠、北部施工處、發電處、核火工處及工安處等主管人員赴國營會參加「不預警工安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專案檢討會」，會中大潭電廠及北部施工處分別就國營會109年7月28日不預警工安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簡報說明，並允諾盡速落實改善並水平展開。另著重動態查核加強三級管理、針對高風險工程重罰、第三方查核協助診斷等，本公司已依會議決議再予檢視及加強辦理。
9. 8月20日工安處協助台電總處基督徒團契於下午5時在總管理處主樓大廳舉辦「109年台電總處平安音樂會」，工安處余處

長、秘書處蘇處長及相關主管一同出席音樂會，期藉由獻唱詩歌及鄰近台電大樓教會牧者們的祝福禱告，祈禱公司全體同仁及承攬商工作平安順利。

10. 8月25日工安處委由北市區營處辦理「總管理處暨台北市區營業處因公殉職員工追思會」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先由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慰問因公殉職員工眷屬，並恭請董事長主祭，台灣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及工會幹部、本公司王副總經理耀庭及相關主管同仁參與追思儀式，藉以緬懷歷年因公殉職員工，共同祈求公司工作安全平安順利。
11. 8月26日工安處與北市勞檢處召開「工安區域聯防精進會議」，會中討論108年度安全夥伴及工安區域聯防執行成果，與會單位提出員工與承攬商有關CCTV及APP等管理措施建議事項，除列為決議事項並責成各單位辦理。
12. 8月28日工安處余處長率相關主管及同仁赴中華電信公司進行工安管理交流討論，了解該公司健康管理與安全e點靈等相關系統，並介紹本公司工安制度及科技管理，工安處將針對該公司可參考項目進行評估後再進行推廣。
13. 9月2日由董事長擔任主祭人於主、副樓間「動能劇場」舉辦「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中元普渡祭典」，邀請總處各單位參加，帶領總處同仁參拜，祈求公司業務順利、同仁工作平安。
14. 9月5日工安處余處長率領配電處黃副處長、電力修護處魏副處長及電力工會劉副理事長組成「工安督導行動小組」，赴嘉南供電區處實施工安輔導查核：除對工作場所發現之工安缺失事項要求改善外，另對單位承攬管理進行查核及建議，以提升單位工安作為及承攬商自主管理，以達到零災害的目標。
15. 9月10及11日工安處於金門區營業處召開「109年度第1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由王副總經理耀庭主持，工安處余處長啟

瑞、台灣電力工會王處長為遠、勞方職安委員等共同與會。會中由金門區營業處進行該處安全衛生業務簡報，並至金門區營業處、塔山發電廠及塔山工務所瞭解施工現場之工安現況；藉由相互交流討論，提升工安實務管理。

16. 9月14日工安處余處長主持召開「COVID-19(武漢肺炎)一級開設輪(值)班人員」跨班支援議題研討會議，會中討論是否可視疫情調整輪(值)班人員跨班支援的機制，並將適時向經濟部國營會反映本公司輪(值)班、跨班支援等人力調度問題，在疫情緩和期間能放寬跨班支援機制之彈性作法。

17. 9月17日經濟部蔡參事麗娟主持召開「國營事業第3季工安執行成效檢討會議」，本公司由李專業總工程師忠正率工安處余處長及相關單位出席與會，並就109年第3季工安執行成效及近期發生之職業災害及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簡報。

18. 9月24日辦理總管理處通過ISO/CNS 45001驗證授證儀式，本公司恭請總經理接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董事長仁益頒發證書。儀式中總經理表達本公司提升工安、建立安全健康職場的決心，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的績效，以提供優質工作環境。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9年7月至8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類別	預計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實績值	受訓人次
內訓	3	0	0
委訓	29	29	509

註：因應防疫作業需要，本公司訓練所停止辦理部分在職訓練班次（內訓），為避免影響職安業務推展，已通知各單位如需派員參加相關訓練，可逕洽外界相關機構，並填報公司外訓練陳核表，經核准後即可逕自參訓。。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9)年度第3季已於9月7日實施監測，監測結果為合格。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9年7月至8月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3 場
健康講座	68 場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三、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9年累計至8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查數量	合格數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513	513
	移動式起重機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456	456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9 年 7 月至 8 月工安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09 年 7 月	業務、發電、核能 發電、供電及相關 工程單位	41
109 年 8 月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8 月 4 日屏東區營業處發生員工感電職災事故，工安處立即依「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成立「職業災害調查小組」前往事故調查肇因及責任歸屬，並於 8 月 26 日由配電處及工安處分別召開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經檢討事故原因後除擬定具體防範對策及對有關人員之責任依規定懲處外，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及水平展開防範對策至各單位，請予備查。

(2) 8 月 14 日基隆區營業處發生員工感電職災事故，工安處立即依「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成立「職業災害調查小組」前往事故調查肇因及責任歸屬，並於 9 月 15 日由配電處及工安處分別召開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經檢討事故原因後除擬定具體防範對策及對有關人員之責任依規定懲處外，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及水平展開防範對策至各單位，請予備查。

(3) 9 月 19 日通霄發電廠發生承攬商勞工水下作業溺斃職災事故，工安處立即依「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成立「職業災害調查小組」前往事故調查肇因及責任歸屬，並將依規定召開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請予備查。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9 年度累積至 8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22	0.18
勞安事故件數	0	17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9 年第 3 季工安督導行動小組活動，自 7 月起由輸變電工程處黃處長清松、工業安全衛生處余處長啟瑞及供電處許處長國隆率領相關單位工安主管，分別於 7 月 17 日前往中部施工處及 9 月 4 日前往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並於 9 月 26 日前往台南區營業處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以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對於提升工安績效助益良多。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本公司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要點」。

(3)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勵要點」。

三、提案討論

議案（一）：余委員啟瑞

案由：建請修訂「本公司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要點」，以利推動安全衛生業務。

說明：

1. 因 EVA 材質絕緣防護具有柔軟、質輕之優點，可減少現場活線作業同仁穿戴護具之負荷並增加穿戴意願，爰將 EVA 材質絕緣防護具列為工作同仁之個人裝備並納入旨揭要點規範。
2. 參考 ASTM 標準、日本 JIS 標準及 EVA 材質絕緣防護具製造廠家之檢驗方法及規範，新增訂 EVA 絕緣毯、EVA 絕緣袖套及 EVA 絕緣褲等之檢驗步驟。
3. 參考 ASTM D1048、ASTM D1050、ASTM D1051 等標準，於附表「台電公司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規定」新增訂 EVA 絕緣毯、EVA 絕緣袖套及 EVA 絕緣褲等之檢驗期限、電壓及最大使用交流電壓等規定。

辦法：請審議本案。

工安處說明：

本處業於 8 月 17 日邀集配電處與綜合研究所等單位召開本公司「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要點」修正會議，主要修正內容為絕緣毯、絕緣袖套及絕緣褲等檢驗步驟及新增 EVA 之絕緣毯、絕緣袖套及絕緣褲檢驗規定。

本次會議決議：

1. 本案審議通過，惟 EVA 材質之安全護具試驗週期請修正為 3 個月，視後續使用情形再評估調整為 6 個月，請工安處於修正後再循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2. EVA 材質之安全護具雖輕薄但較易損壞，請配電處應確實提醒同仁，如發現任何破損應即停止使用，以維護人員作業安全。

3. EVA 材質安全護具今年度已由桃園、台中、彰化、高雄及北西區處等 5 個設有施工課的單位試辦使用，請各試辦單位於今年底前購置完成並交由使用部門使用。請各區營業處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EVA 材質安全護具，增加提供巡修課等第一線搶修同仁使用。
4. 請配電處及供電處提醒轄屬單位應避免活電作業，在不影響用戶情況下，應盡量以停電作業為原則。
5.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四、臨時動議

臨時議案（一）：許委員飛勇

案由：近年來本公司發生工安事故不斷，有多次因不計件或自行判定計件等級未能有效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致事故原因與相關防範對策未能有效平行展開，應重新檢討工安事故處理機制。

說明：

1. 工安處單就事故單位的認知所回應訊息，因此而未依據工安事故處理要點規定啟動事故調查，又新聞媒體報導情形與事故單位認知不同（當報導較嚴重）時，可能無法得知事故發生真正原因與結果。
2. 事故發生後，本公司與事故單位均希望該事故列為不計件，才不會影響公司工安績效及相關責任懲處問題，但是否計件之程序似乎無明確的規定，因此產生少數人決定計不計件、事故專案檢討會議層級及是否懲處等問題。
3. 對於工安事故屬不計件之案件，其事故原因、防範對策等相關訊息鮮少為多數人所知悉，易令人產生黑箱作業之懷疑。

辦法：

1. 新聞媒體報導情形與事故單位認知不同（當報導較嚴重）時，工安處仍應基於報導情形依據工安事故處理要點規定啟動事

故調查。

2. 承攬商或本公司員工發生可能為失能傷害事故時，均須依據工安事故處理要點十一、（一）或（二）規定程序由工安處組成調查小組或工安處配合事故單位之主管處組成之調查小組進行事故調查。
3. 工安處若會同事故單位之主管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故調查時，發現事故層級應由工安處組成調查小組時，應儘速調整，其程序、機制，工安處應有一套明確辦法或因應程序，以利相關人員遵循。
4. 工安事故發生後，應先以計件方式處理，待進行至該事故最後階段，再由與會人員討論決定是否計件及其責任懲處問題。

例如：

- （1）員工或承攬商失能傷害事故，應進行至第二階段專案檢討會及責任審查會議。
- （2）單位員工、承攬商或其他人員重大職災時，應進行至第三階段專案檢討會及責任審查會議。

5. 以上辦法若需明訂則應修正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

工安處說明：

各項工安事故均應依現行工安事故處理要點成立相應調查小組，並會同工會成員進行調查，惟本年度7至9月發生數件工安事故因有疑點尚待釐清，造成事故調查程序有不夠周延之處，其中核三廠人員墜落工安事故因核發處及工安處聯繫協調上之疏失，未通知電力工會會同前往事故現場，本處在此表達歉意。本處將參酌委員建議重新省思及檢討，後續於辦理工安事故調查均將從嚴認定，啟動相應之事故調查及檢討程序，俟後續取得勞檢機構調查報告後再視情況予以修正。

本次會議決議：

- 1.請各單位於工安事故發生時應即時通報各相應單位、主管、工會及上級機關，並請工安部門協助及提醒權責部門辦理事故通報相關流程。
- 2.有關核三廠人員墜落工安事故請核能發電處依照工安事故處理程序，會同工安處及電力工會進行事故調查及檢討。
- 3.請工安處將本次事故調查疏失之經驗作成案例宣導，提醒事故單位之主管處應落實工安事故處理程序，並針對各失能以上工安事故之發生原委及防範措施於職安委員會議中進行簡要說明，如為重大工安事件將再另請事故單位於職安委員會議報告。
- 4.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臨時議案（二）：何委員家進

案由：建請公司就各單位大型車輛加裝行駛中左、右轉之語音廣播裝置（如：車輛要左、右轉，請注意安全），警示人員保持安全距離以降低交通事故。

說明：

- 1.基於尊重生命、安全第一。
- 2.因應大型車輛「內輪差」所產生的視覺死角易造成交通事故高肇事率。

辦法：

- 1.現場執行作業中大型車輛優先加裝。
- 2.明年（110年度）起購買大型車輛應列為標準配備。

配電處說明：

因現行法規為警示音與警示燈兩者應同步，額外加裝語音廣播裝置與法規相悖，於監理所驗車時將視為違規，建議大型車輛不宜額外加裝語音廣播裝置。

本次會議決議：

1. 本公司大型工程車請妥善規劃加裝警示音裝置（可臨時關閉，避免巷弄工作時警示聲響擾民），並對於承攬商大型工程車加強宣導應加裝警示音裝置，警示周遭人員保持安全距離，注意自身安全。
2. 本案繼續追蹤。

臨時議案（三）：王處長為遠

案由：建請將 9 月 10 及 11 號於金門區營業處召開之 109 年第 1 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中 3 個議題列於職安委員會議追蹤議案。

說明：

1. EVA 材質護具已順利核定通過，請相關單位趕快採購 EVA 肩套和絕緣毯供第一線同仁使用，維護人員作業安全。
2. 考量讓配電設備標準化，如亭置式開關 SF6 開關規格不同、變壓器大小不同及電表種類多樣化使第一線同仁在作業及搶修時都遭遇困擾。
3. 近期採購的工程車（吊臂車、昇空車）越買越大，但在都會區因巷弄狹小不太適用，請於工程車採購時再次考量應符合現場實務使用及經濟效益。

辦法：建請列為職安委員會議追蹤議案。

本次會議決議：

1. 制定規範內容時應考量設備標準化之目標，惟受限於採購法規定，實務上仍無法完全達到設備標準化，另請配電處應規劃因地制宜採購適當之工程車輛。
2. 本案轉送配電處「提升配電器材品質會議」研商及追蹤，並請邀請勞方職安委員參與討論，本案同意結案。

五、散會